附件1：

 2019年偃师市特定选招财供人员报名表

**报考岗位：** 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 出生年月 |  | 照片 |
| 民 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
| 第一学历 |  | 最高学历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学习简历 |  |
| 工作简历 |  |
| 本人承诺 | 本次报考所填写的信息准确无误，所提交的证件、资料和照片真实有效，若有虚假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  报名人（签名）：年 月 日 |
| 资格审查意见 | 单位（加章、签名）：年 月 日 | 主管部门（加章、签名）：  年 月 日 |
| 编办（加章、签名）：年 月 日 | 人社局（加章、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1、审核意见由负责资格审查的工作人员填写外，其它项目均由报考者填写。填写时请使用正楷字体。2、报考岗位填写单位全称。3、每份表格贴1张照片，照片背面须写上报考者姓名。

附件2：

2019年偃师市特定选招绩效考核细则

1. 工龄：每年0.5分，不满一年不得分，最高20分。
2. 学历：按第一学历，本科及以上5分，专科3分，中专（中师）2分。
3. 个人荣誉：省部级15分，洛阳市厅级12分，偃师市级10分，偃师市直部门（含本单位）8分。部队三等功10分。以上荣誉（军功）不累计，以最高等级计算。
4. 年度考核：近五年（2014-2018年）优秀一次5分，合格一次4分，最高25分。
5. 民主测评：由主管委局班子成员及本次报考人员参加，测评内容为德能勤绩廉；测评等级分为优秀（15%）、良好（50%）、一般（35%）三个等级。优秀30分，良好20分，一般10分。
6. 军转干部、退役士兵政策性安置，5分。由退役军人事务局和用人单位共同认定。